

侵权责任法专家解答

系列

丛书主编：高子程 王维嘉

TORT

QIN QUAN ZE REN FA ZHUAN JIA JIE DA

百案通解

动物和物件致害侵权

主编：刘海亮 王立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侵权责任法专家解答

系列刊

丛书主编：高子程 王维嘉

TORT

QIN QUAN ZE REN FA ZHUAN JIA JIE DA

百案通解

动物和物件致害侵权

主编：刘海亮 王立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案通解动物和物件致害侵权/刘海亮, 王立争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侵权责任法专家解答系列/高子程, 王维嘉主编)

ISBN 978 - 7 - 5093 - 1705 - 1

I. ①百… II. ①刘…②王… III. ①侵权行为
—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3719 号

策划编辑/戴蕊

封面设计/周黎明

百案通解动物和物件致害侵权

BAIAN TONGJIE DONGWU HE WUJIAN ZHIHAI QINQUAN

主编/刘海亮 王立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8.25 字数/185 千

2010 年 1 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05 - 1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侵权责任法专家解答》丛书学术指导委员会

主任：

刘士国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法学会副会长，侵权责任法草案起草人之一

委员（按照姓氏拼音排序）：

- 陈丽洁 法学博士，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
- 丁海俊 法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高子程 法学博士，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业务部主任
- 李永军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民法研究所所长
- 刘海亮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临沂市政协委员，临沂市中介机构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
- 麻锦亮 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
- 屈茂辉 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法学会常务理事
- 王维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山东国杰律师事务所主任，国杰律师联盟会长
- 王立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讲师
- 吴春岐 法学博士，山东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项先权 法学博士，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 杨光磊 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主任，淄博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淄博市人大代表
- 周院生 法学博士，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秘书长
- 赵振玺 山东北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山东省政协委员，潍坊市政协常委，山东省新阶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

让我们共同步入权利保障的新时代

(代前言)

确认和保障公民的各项民事权利是我国民法重要价值之一。伴随着 2007 年《物权法》的颁布,我国的民事权利体系已初步形成,至此,公民可以依据《民法通则》、《物权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等法律保护自己的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等各项民事权利。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公民各项民事权利的享有与行使并非都是一帆风顺的,有时甚至布满荆棘,此时,迫切需要一部法律对公民的民事权利予以保护,对受到损害的权利予以补救。2009 年 12 月 26 日,历时七年、经过四次审议的《侵权责任法》顺利通过。这部法律的颁布与实施对于保障人权、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侵权责任法》是一部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它用 12 章、92 个条文对公民各项权利的享有与行使予以制度保障,内容涉及产品缺陷、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致人损害等领域,涵盖了公民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同时,《侵权责任法》也对民生问题、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如对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责任、同命不同价问题、网络侵权问题、医患关系问题等,均作出了具体规范,为公民的依法维权提供了法律保障,很好地解决了当前百姓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

《侵权责任法》也是一部全面保障公民私权的法律。侵害公民人格权、身份权、物权以及知识产权等民事权利的行为均应依照该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以民事基本法的形式为民事主体权利遭受损害提供救济途径,更好地实现了保护被侵权人和减少侵权行为的制度价值,为私权的保障构筑起一座“钢铁长城”。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将“纸面上的法律”转变为“现实中的法律”,才能有效地发挥《侵权责任法》的权利保障功能。因此,在《侵权责任法》颁布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们都需要认真学习《侵权责任法》的各项制度,把握其立法本意,以提高我们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能力。

为了帮助广大人民群众迅速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制度和立法亮点,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权利保障意识,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侵权责任法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侵权责任法专家解答丛书》。丛书以工伤事故侵权、生活消费侵权、医疗侵权、交通事故侵权、校园侵权以及动物、宠物侵权等常见的侵权形态为角度,选取了发生在百姓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所选实例基本涵盖了侵权法的全部领域。在内容方面,各分册均以《侵权责任法》最新规定为基础,并对现行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了深入梳理,以案释法,用通俗的语言阐释了法律背后深厚的法理基础。大家通过阅读这些鲜活的案例,能够较快地把握《侵权责任法》的制度要点,进而体会到《侵权责任法》对公民各项民事权利的呵护。最后,衷心地希望这套独具匠心的书籍能够有效地培养公民尊重权利和维护权利的意识,带我们共同步入权利保障的新时代!

编 者

2010年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破解动物致害侵权之谜

- 1 基础入门
——何谓动物致人损害侵权? / 1
- 2 以法律为准绳
——处理动物致人损害侵权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5
- 3 桥归桥, 路归路
——动物致人损害侵权与一般侵权如何区分? / 10
- 4 桥归桥, 路归路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与违约责任如何区分? / 13

第二章 动物致人损害, 责任谁来承担

- 5 不问过错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侵权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 17
- 6 不问过错
——违规饲养动物致人损害侵权和饲养危险动物
致人损害侵权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 20
- 7 推定过错
——动物园动物致人损害侵权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 23

第三章 谁侵犯了我的权利

- 8 与动物的亲密接触
——什么是动物的致害“举动”? / 28

- 9 损人不利己
 - 什么是动物致人损害责任中的损害事实? / 31
- 10 事出有因, 前因后果
 - 因果关系应当如何判断? / 34

第四章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免责或减责事由

- 11 免责或减责事由
 - 受害人重大过失情形下责任如何承担? / 39
- 12 减责事由
 - 混合过错情形下责任如何承担? / 43
- 13 免责事由
 - 受害人故意情形下责任如何承担? / 48
- 14 免责事由
 - 不可抗力情形下责任如何承担? / 50
- 15 双重选择
 - 第三人过错是否还是免责事由? / 53

第五章 形形色色的动物致人损害侵权

- 16 合法饲养动物, 解除后顾之忧
 - 违规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 57
- 17 饲养危险动物的沉重代价
 - 饲养危险动物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 61
- 18 动物园是否赔偿?
 - 动物园动物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 65。
- 19 原主人必须埋单
 - 遗弃、逃逸动物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 69

- 20 | 主人的连带责任
 - 动物共同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 75
- 21 | 主人的连带责任
 - 动物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 79

第六章 步入物件致人损害侵权

- 22 | 基础入门
 - 什么是物件致人损害侵权? / 83
- 23 | 以法律为准绳
 - 处理物件致人损害侵权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89
- 24 | 谁侵犯了我的权利
 - 物件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 95
- 25 | 桥归桥, 路归路
 - 物件致人损害侵权与一般侵权如何区分? / 99

第七章 物件致人损害侵权的归责原则

- 26 | 推定过错
 - 多数物件致人损害侵权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 104
- 27 | 公平担责
 - 抛掷物致人损害侵权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 108
- 28 | 不问过错
 - 地上工作物倒塌致人损害侵权以及妨碍通行物致人损害侵权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 112

第八章 物件损害责任的免责或减责事由

- 29 减责事由
 - 混合过错情形下责任如何承担? / 118
- 30 免责事由
 - 受害人故意情形下责任如何承担? / 123
- 31 免责事由
 - 第三人过错情形下责任如何承担? / 126
- 32 免责事由
 - 不可抗力情形下责任如何承担? / 129

第九章 形形色色的物件致人损害侵权

- 33 建筑物等地上工作物需要日常管理与维护
 - 地上工作物脱落、坠落致人损害责任如何认定? / 133
- 34 建筑物等地上工作物需要日常管理与维护
 - 地上工作物脱落、坠落致人损害责任的担责主体如何确定? / 139
- 35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连带责任及追偿权
 - 地上工作物倒塌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 144
- 36 其他责任人的侵权责任
 - 地上工作物倒塌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 147
- 37 “堆”起来的责任
 - 堆放物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 149

- 38 树上“掉”下来的责任
——林木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 154
- 39 谁食“恶”果
——果实坠落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 159
- 40 飞来的横祸
——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 162
- 41 夺命的路障
——妨碍通行物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 169
- 42 工地的杀伤力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如何认定? / 173
- 43 工地的杀伤力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侵权场所的认定? / 177
- 44 工地的杀伤力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主体如何认定? / 182
- 45 工地的杀伤力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与免责事由是什么? / 187
- 46 防不胜防的“陷阱”
——地下工作物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 193

第十章 动物和物品致人损害侵权的责任承担

- 47 多重保障
——动物和物品致人损害侵权有哪些责任方式? / 197
- 48 全面救济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如何确定? / 206

- 49 全面救济
——财产损害赔偿的范围如何确定? / 223
- 50 全面救济
——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如何确定? / 22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238

(2009年12月26日)

第一章 破解动物致害侵权之谜

在现代社会中，动物致人损害侵权案件是一种常见多发案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本章作为动物致人损害侵权的入门，主要结合相关案例介绍了动物致人损害侵权的概念界定、基本特征以及法律依据等基本问题，同时将动物致人损害侵权与一般侵权、动物致人损害责任与违约责任进行了区分，以便使读者对动物致人损害侵权的基本常识有一个初步了解。

1 基础入门——何谓动物致人损害侵权？

刘勇系张掖市电力局职工，2003年10月16日下午4时许，其到杨凤琴家收取电费，进入杨凤琴院子时被杨凤琴铁链拴养的狗挣断链子而咬伤，致其左小腿上端软组织撕裂伤。杨凤琴家人立即陪同到甘州区防疫站治疗，但伤口或创面内同时被犬特有的致病微生物及病毒沾染导致局部创口感染，出现局部及周围皮下组织淤血、溢出血性脓性分泌物等毒血症表现。遂又到市医院（原张掖地区医院）门诊治疗。2003年10月30日到张掖市医院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3803.24元。刘勇的伤势经甘州区人民法院法医技术室鉴定认为：被鉴定人刘勇犬咬伤导致其左小腿上端软组织撕裂伤并局部感染，其伤势程度系轻微伤，伤后及住院期间可视为暂时丧失生活能力，伤后一月可视为暂时丧失劳动能力。刘勇起诉到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杨凤琴承担医药费3803.24元，误工费2463.90元，交通费36元，护理费21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10元，鉴定费350元。审理法

院认为，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19条、第127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杨凤琴赔偿原告刘勇医药费3803.24元，误工费1719元，交通费36元、护理费21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70元，鉴定费350元，合计6188.24元。^①

专家解答

动物致人损害侵权古已有之，它既是社会生活中的一种客观存在，也是特殊侵权行为的重要类型之一。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家养宠物数量的增多，动物致人损害特别是狗咬伤人等案件日益增多，引起了人们对它的特别关注。为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国《侵权责任法》在对《民法通则》相关规定进行扬弃的基础上设专章规定了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为正确理解和适用这一新的法律，我们必须首先了解何谓动物致人损害侵权。

动物致人损害侵权是指在动物造成他人损害时，区分致害动物的性质和种类而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受害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责任的特殊侵权。我国《民法通则》第127条规定了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十章专章规定了“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动物致人损害侵权的基本特征如下：

第一，损害事实的出现是动物的本能致害“举动”所致，而非行为人的加害“行为”所致。在动物致人损害侵权案件中，通常都是动物自身由于其本身的危险习性而独立造成他人损害，如果是动物的饲养者或管理者利用动物作为工具侵害他人的合法权

^① 杨立新主编：《类型侵权行为法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853页。

益，则为一般侵权行为，不属于此处所讲的动物致人损害侵权的特殊侵权行为范畴。另外还需说明的是此处之所以用“举动”而非“行为”二字主要是考虑到动物是法律关系的客体而非主体，动物不是人，没有意识能力，用“举动”二字更为科学和准确。

第二，《侵权责任法》规定了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多种类型。我国《民法通则》第127条只是笼统规定了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没有进行更为详细的区分。《侵权责任法》在对《民法通则》进行扬弃的基础上主要细化规定了如下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类型：违规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饲养危险动物致人损害责任，动物园动物致人损害责任，遗弃、逃逸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由此我们不难看出侵权责任法立法的周延性与对受害人的全面保护。

第三，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归责，体现了法律的价值判断，简言之即行为人承担责任的基础和根据。与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不同类型相对应，《侵权责任法》一改《民法通则》无过错责任的一元归责原则而规定了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多元归责体系，即一般而言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适用较低的无过错责任原则，但违规饲养动物致人损害以及饲养危险动物致人损害适用较高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动物园动物致人损害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第四，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理论基础是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基于动物的法律客体地位，毫无疑问动物致人损害侵权肯定不能由动物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此类侵权主要由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责任，那么他们承担责任的理论基础何在？我们认为最重要的理论根基就在于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动物的所有人、占有和管理人饲养动物，通常为了收益，那么，当因管理不善而使动物致人损害时，其所有人、占有或管理人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①

① 杨立新：《侵权法论》（第二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502页。

具体到本案，我们不难看出它是典型的动物致人损害侵权案件。电力局职工刘勇到用户杨凤琴家中收取电费时被狗咬伤，既存在刘凤琴饲养的狗的致害举动，也造成了刘勇人身损害的后果，且二者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刘凤琴也没有能够证明刘勇存在重大过失，故根据《侵权责任法》第78条“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的规定，应当由刘凤琴承担赔偿责任的侵权责任。



专家提示

当今社会普遍流行饲养动物尤其是宠物，在此我们忠告广大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时刻恪尽看管义务，合理预见动物致害举动，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否则一旦动物致人损害就要承担侵权责任。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78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79条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80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81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82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83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84条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2

以法律为准绳——处理动物致人损害侵权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2000年5月17日18时许，张女士途经被告李某家门口时，被李某家中饲养的一条狼狗咬伤左腿，张女士随即到李某家中理论，李某及其家人见状后赶紧给张女士用清水清洗伤口并涂擦药水，张女士按习俗在被告家中喝了一杯茶后便离去。至当晚20时许，张女士发觉被狗咬伤的左腿开始肿痛，便按规定到附近的卫生防疫站注射狂犬疫苗。但是因注射狂犬疫苗，已经怀孕3个月的张女士不得不做人流手术（张女士婚后多年一直处于不孕状态），为此，张女士及其丈夫减少工资收入人民币3600元，并支付了医药费、交通费以及护理费等费用若干，并且由于人流手术张女士及其丈夫也遭受了极大的精神痛苦。于是张女士便以李某为被告将其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专家解答

动物致人损害侵权是一种重要的特殊侵权行为类型。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背景下，我们国家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动物致人损害侵权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